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 容
1	名 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东莞市松山湖特种设备监督抽查项目
2	项目业主 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东莞松山湖沁园路 4 号 2 栋 联系人：陶 诚 联系电话：23075918
3	中介服务 名称	2026 年东莞市松山湖特种设备监督抽查项目
4	对中介服 务机构的 资质要求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要求：</p> <p>①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②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⑤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甲类综合检验机构），核准项目应包含此次安全评估所对应特种设备类别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1. 项目背景及目标：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立足辖区特种设备实际情况，以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安全运行为核心目标，以专业技术为支撑，科学制定评估标准和流程，有序开展特种设备监督抽查工作。通过全面排查、精准识别安全风险，形成详实的报告，为后续特种设备监管等工作提供精准技术依据，构建特种设备安全长效监管机制。</p> <p>2.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区内特种设备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一次监督抽查，其中电梯 60 台进行监督抽查，2 台进行风险评估检查，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对应设备的监督抽查报告。</p>
6	合同履行 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11 月 地点：松山湖辖区指定地点 方式：现场监督抽查</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松山湖</p>
7	公开选取 方式和计 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财政预算金额 10 万元。</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7 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p>

10	结算方式	<p>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000 元。</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



